

生命科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簽名

開會時間：98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全木

紀錄：陳子文

出席人員：

陳明義	休假
林金和	請假
林茂森	請假
賴美津	請假
陳鴻震	出國
顏宏真	顏宏真
薛攀文	薛攀文
陳全木	陳全木
葛其梅	葛其梅
劉英明	劉英明
李宗翰	李宗翰
林幸助	請假
黃介辰	黃介辰
廖松淵	廖松淵

蔡進來	請假
林正宏	林正宏
溫福賢	溫福賢
尤少彬	尤少彬
蕭淑娟	蕭淑娟
吳聲海	請假
洪慧芝	洪慧芝
施習德	請假
林 赫	林赫
簡麗鳳	簡麗鳳
高孝偉	請假
鄭旭辰	鄭旭辰
蘇鴻麟	
黃皓瑄	黃皓瑄

劉思謙	劉思謙
謝顯宗	謝顯宗
裘君慧	裘君慧
劉聖譽	劉聖譽
范宏明	范宏明
學生代表	吳軍龍
學生代表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生命科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全木

四、出席人員：生命科學系全體教師

五、議題討論：

議題一：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說 明：依本院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進行本系辦法之修訂。

決 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一。

議題二：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

說 明：依本院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辦法」進行本系辦法之修訂。

決 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二。

議題三：討論本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案。

說 明：1.林幸助教授獲聘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合聘研究員。

2.陳全木主任擔任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兼任教授，參與98學年度研究生指導。

3.吳聲海副教授擔任彰化師大生物學系兼任副教授，參與98學年度第2學期「脊椎動物學」2學分課程。

決 議：同意以上三位老師校外兼職兼課案。

議題四：討論本系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招生與考試小組提案）

說 明：1.現行本系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為：學測採計30%，資料審查30%及口試40%。

2.98.4.29 招生與考試小組為提昇本系錄取高學測成績之考生及考量資料與口試為一體審查之原因，討論共識為：建議修訂為學測採計50%，資料審查及口試50%，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決 議：同意修改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為學測採計50%，資料審查及口試50%。

議題五：討論本系（主聘單位）陳鴻震教授與生物醫學研究所（從聘單位）合聘及洪慧芝副教授、鄭旭辰助理教授與生物資訊研究所（從聘單位）合聘案。

說 明：依「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兼任、合聘及校外借

調規範」第五條規定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決 議：通過三位教師之合聘續聘案，聘期為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議題六：討論逕博生之獎勵辦法。

決 議：同意提案至院相關會議討論。建請院方就鼓勵本院優秀學生留校就讀，並提高博班就讀率，訂定相關獎勵辦法；考量系所經費拮据，擬請由院方籌措相關經費。

議題七：推薦傑出校友人選。

決 議：同意推薦章仁香系友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

議題八：推薦陳昇明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系評會提案)

決 議：同意推薦陳昇明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候選人，並依相關辦法辦理後續作業。

議題九：討論助教續聘案。

說 明：四位助教之評鑑結果為通過，提請討論助教續聘事宜。

決 議：

1. 同意劉聖譽及范宏明助教續聘案。
2. 請助教依本次評鑑委員綜合意見確實執行。
3. 實習課程學生評量部份，由系上統一彙集後送交助教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六、議題討論：

主任提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兼任、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

決 議：增訂第五條第四款，每次申請，聘期以 3 年為限。(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1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3月31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98年5月6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權益相關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其餘委員~~教授六名、副教授二名。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

三、委員之資格：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所)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

1.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

2. 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聘之。

四、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任、升等、改聘、進修及延長服務等需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二章 新 聘

第七條 本系新聘教師，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於其專長領域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2篇或著作影響係數（以下簡稱IF）累計≥0至少1篇。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其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IF累計≥0或於SCI期刊至少發表3篇論文。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其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IF累計≥4或於SCI期刊至少發表4篇論文。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本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第十條 第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但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系同一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二週以上。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 IF 累計 ≥ 0 或於 SCI 期刊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 IF 累計 ≥ 4 或於 SCI 期刊至少發表 4 篇論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升等、改聘案須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 30 分，研究 30 分，服務與合作 40 分。
-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 100 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由申請人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 15 至 25 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4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分別評給 5、4、3 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系評會認可者，給予 1 至 3 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經系評會認定後給予 5 分。

三、研究評分：合聘、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系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 (一)代表論文評分：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以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40%(含)以內之期刊。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50%(含)以內之期刊。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8至20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4至11分。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2至5分。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20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16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評分：

甲、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之影響係數(IF)，或該雜誌在其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1至20分，細則如下：

1. IF ≥ 0 者，給予15至20分。

2. 排名前 10%，或 IF \leq 且 < 10 者，給予10至15分。

3. 排名前 10% 至 20%，或 IF \geq 且 < 5 者，給予8至12分。

4. 排名前 20% 至 40%，且 IF \geq 且 < 4 者，給予6至10分。

5. 排名前 20% 至 40% 者，給予4至8分。

6. 排名前 40% 至 100% 紿予1至4分。

「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及影響係數」，由申請人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系評會參考。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申請人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0.5至2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2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1.0。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6。有4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5。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4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30萬者由委員給予2至4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3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24分，升等講師者最高15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2至5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 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 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5至2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10至30分，升等講師者15至40分。如委員評分超

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5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 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5分。

(四) 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給予5分。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六條 每年本系之同一級教師升等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若本系評審通過之人數超出學校規定時，以所得同意票數較多者(票數相同時以同意票之平均分數較高者)由本系提請院評會評審。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七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評審辦法，唯講師申請改聘時，可以其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在原級職到職前所發表之論文得列為其他著作。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八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

91 年 4 月 9 日動物系、植物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7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98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依據 98 年 3 月 2 日 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主管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一個月尚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委員五人，由本系合格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互選之。借調、進修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得聘請系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 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4. 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本系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選舉。

~~四、委員接受為本系主管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繼任之。~~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系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

三、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發表以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之研究論文兩篇（含）以上。

第五條 選舉辦法：

一、選舉人須為本系合格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

二、因休假研究、進修及借調而無法投票者，不列入選舉人數。

三、選舉由委員會公告，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始為有效。委員會就得票率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含）同意之候選人中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

- 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 四、若得票率未達上列標準時，應重新選薦。
- 第六條 系主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主管於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第八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應召開系務會議商討。不能如期依法產生系主管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逕行聘任本系主管。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兼任、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

93年5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8年5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依系之規定享有使用本系空間(個人研究室)、年度經費之使用及人事權聘任、升等、改聘、系所代表之推選及指導研究生之分配等權利。

第二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需依教育部及校規定授課鐘點數，配合本系教學規劃、開授課程、指導研究生、擔任導師。論著發表及計畫申請需註明本系之專任之關係。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得參與本系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亦須參與系務會議及本系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運作。

第四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於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或以其他單位名義開授課程之規範：

本系專任教師於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或以其他單位名義開授課程仍具以上第一、二、三條之權利與義務。授課鐘點數可依學校規定之鐘點數減少在本系的開授課程鐘點，但至多每週減免四個小時(校長及副校長除外)。若因兼任而無法履行義務，則可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改為兼任，以不占本系員額。

第五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之校內合聘之規範。

已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若規劃接受其他單位合聘需依下列規範處理：

每一申請接受其他單位從聘關係之教師主從聘之權利義務關係均須

送系務會議討論，其基本規範精神如下：

- 1.計畫申請須由主聘單位提出。
- 2.論著發表與智慧財產權以主聘單位優先。
- 3.系上教學與服務工作不得減免。
- 4.每次申請，聘期以3年為限。

第六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之校外兼職、兼課之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處理。

第七條 占本系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之校外借調之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處理。